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邢财农〔2022〕84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办公室，邢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

为规范和加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邢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2年10月21日

邢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参照《河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是指市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厕所改造、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方面的专项资金。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按照《河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预算安排建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使用建议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分配下达预算资金；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任务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建议；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下达年度任务清单；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和支出进度监管，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组织和指导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以及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做好县域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具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单位，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转、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备和设施建设；

（二）农村生活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三）农村公厕、户厕新建、改建，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运输、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四) 利用村庄公共空间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五) 村内道路硬化、生活生产道路衔接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 市委、市政府规定其他须纳入扶持范围的内容。

第五条 乡村振兴资金不得用于非公益性项目,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务院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不得对已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重复补助。

第六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可采用直接补助、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鼓励企业和县级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安排部署,分别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分配。

(一) 因素法

1、基础资源因素,主要包括受益村庄数量、农户户数、常住人口数量、县级人均财力状况等。

2、核定工作任务因素,主要包括县(市、区)承担的年度整治提升任务量、总体投资规模等。

3、绩效评价结果因素,主要包括资金投入、支出进度、项目

完成情况、监督管理等。

（二）项目法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上级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进行评审，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按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年度支持项目。确定范围后，按照相关因素测算确定相关县（市、区）资金分配额度，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须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提出专项资金初步使用建议，于市人大批准预算后 25 日内提出资金正式使用建议，函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后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九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主体，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加快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接收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条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制度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

制度执行。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执行完毕，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核实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按季度提供项目建设数据和资金支出数据，为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资金预算、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政策、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资金使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

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任务及年度工作目标，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由市财政局审核并下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方式，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下年度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下一年度不再分配专项资金。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